

# 鐵路合作組織章程

为了进一步發展国际联运和鐵路科学技术合作，

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

越南民主共和国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蒙古人民共和国

波兰人民共和国

羅馬尼亚人民共和国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

各国主管鐵路的部长茲决定成立鐵路合作組織 (ОСЖД)。

## 第 一 条

鐵路合作組織的任务

鐵路合作組織的主要任务是：

1. 办理国际客貨联运协定（国际客协和国际貨协）及其有关的各种規章和办事細則等事項；

制定国际鐵路联运运价，組織編制最合理的国际运行經路，改进国际运输計劃工作，改善国境鐵路車站的工作和扩展国境鐵路車站，并且协商关于新建和改建有国际意义的綫

路的問題；

2. 解决在国际联运中最經濟地使用車輛，提高运行速度和改善編制列車時刻表的問題；

3. 組織鐵路方面的科学技术合作，其中包括科学研究院和設計單位在活动上的配合；

4. 研究和協商有关統一限界、車輛、綫路上部建筑、信集閉設備、信号显示和列車运行規章等問題，研究出最完善的牵引类型；

5. 同其他从事鐵路運輸的国际組織进行合作。

## 第 二 条

### 鐵路部長會議

1. 参加本組織鐵路的各該主管部長的會議是鐵路合作組織的領導機關。

2. 鐵路部長會議應每年舉行，以便對第一條所列各項問題，以及在国际联运和鐵路科学技术合作中所發生的其他有關問題，进行审查并通过決議。

鐵路運輸委員會的工作綱要、定員表和年度預算，都由鐵路部長會議核准。

3. 鐵路部長會議輪流在每一参加本組織鐵路的國家舉行。有关舉行會議的費用，由舉行會議所在國鐵路行政機關負擔。

4. 各部長在其本國法令所賦予的職權範圍內实行鐵路部長會議所通過的決議。

关于超出部長職權範圍的問題的決議，須經有關政府核准。

5. 鐵路部長會議的決議須在参加會議的各部長一致同意下通过。

## 第 三 条

## 铁路运输委员会

1. 铁路运输委员会是铁路部长会议的执行机关。
2. 在铁路部长会议休会期间，由委员会保证铁路合作组织的活动。
3. 每一参加本组织的铁路应有一名代表作为委员参加委员会。委员会由主席、副主席和秘书领导，这些人员由铁路部长会议从委员会委员中确定。
4. 委员会出版铁路合作组织通讯。
5. 委员会的组织机构、权利和义务、工作制度和通过决议的程序，由委员会提请铁路部长会议核准。

## 第四条

### 委员会中的专门会议和专家工作组

1. 为了完成第一条所列各项任务，委员会设下列专门会议：
  - 国际旅客联运协定专门会议；
  - 国际货物联运协定专门会议；
  - 运价经济问题专门会议；
  - 运营问题和国境站工作专门会议；
  - 科学技术合作专门会议；
  - 限界和车辆问题专门会议；
  - 信集闭设备、信号显示和列车运行规章问题专门会议；
  - 电气化和采用最完善的牵引类型问题专门会议；
  - 线路上部建筑和工程建筑物问题专门会议；
  - 参加本组织的铁路在其他从事铁路运输的国际组织中活动配合专门会议。
2. 为了解决个别问题，委员会经铁路部长会议许可后，有权设其他专门会议。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必要的专家工作组。

## 第五 条

### 财务問題

1. 委员会和其所屬各专门會議的經費，以及出版鐵路合作組織通訊的費用，由参加本組織的鐵路負擔，参加本組織的鐵路为此应繳納会費。

2. 会費的數額由鐵路部長會議參照鐵路綫路的里程確定。

3. 委员会的預算按年度編制，并与委员会的工作計劃一并由鐵路部長會議核准。上年度預算執行結果的決算報告应由鐵路部長會議核准。

4. 每一参加本組織的鐵路应在收到委员会通知后二个月內繳納会費。

5. 委员会的款項支配人是委员会的主席，主席不在时是副主席或秘書。

## 第六 条

### 委员会所在地

委员会設在参加本組織鐵路的国家中的一国内，委员会所在地由鐵路部長會議每五年確定一次。

## 第七 条

### 新成員的接收办法

新成員的接收由鐵路部長會議根据委员会的推荐辦理。

## 第八 条

### 章程的实行

本章程須經参加本組織鐵路的国家政府核准，并自各国政府核准之日起三个月后生效。

## 第九 条

### 章程的修改和退出本組織的办法

1. 本章程可由鐵路部長會議修改。
2. 任何一參加本組織的鐵路都有權退出本組織。
3. 關於退出本組織的通知書應於日曆年度終了六個月以前寄送委員會。

## 第十條

### 附則

本章程用中文、德文和俄文寫成。這些文本有同等效力。在條文的解釋上發生分歧時，以俄文本為準。

\* \* \*

編者注：社會主義國家主管鐵路部長，為了進一步發展國際聯運和鐵路科學技術合作，於1956年6月23日至28日，在索非亞舉行會議，成立鐵路合作組織，通過了鐵路合作組織章程，又於1957年5月27日至6月7日，在北京舉行第二屆會議，對於鐵路合作組織章程的某些條文進行了修改。本章程於1957年5月18日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核准，並已經其他有關各國政府核准。這裡刊登的是經過修改的章程全文。